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聯絡人：黃羽婕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27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4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舜字第1101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販售新冠肺炎居家快篩試劑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
惠請貴會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民眾避免就醫染疫，而前往社區藥局領慢箋藥與購買藥物之情形逐漸增加。請轉知轄內社區藥局確實遵守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指引，落實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感染。轉知指揮中心近期有關疫情宣達資訊，連結如下，請參閱並請轉知會員：
 - (一) 指揮中心宣布「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12日」
新聞稿：<https://reurl.cc/mLr72W>
 - (二) 指揮中心公告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：
<https://reurl.cc/ZG9MVa>
 - (三) 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：
<https://reurl.cc/KA4DdM>
- 二、另外，若社區藥局有販售新冠肺炎居家快篩試劑，社區藥局應負起自售商品之使用指導，並提供相關諮詢與衛教服務，以協助民眾正確採檢與通報。
- 三、此外，亦請轉知轄內社區藥局，經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，因藥商所申請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最小販售單位載有重要資訊，

如：產品名稱、製造日期、使用方式等，使用說明書亦僅附有一份，故不得拆裝販售。如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 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、
副 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